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四月

# 目 录

<b>释 义</b> .....	<b>3</b>
<b>第一节 引言</b> .....	<b>6</b>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6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7
<b>第二节 正文</b> .....	<b>9</b>
一、本次股票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	9
二、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	9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11
四、公司的设立 .....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6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9
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23
八、公司的业务 .....	3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4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58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6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63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6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7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	73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	77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8
二十、结论意见 .....	79
<b>第三节 签署页</b> .....	<b>81</b>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瑞华技术	指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有限	指	常州瑞华化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瑞凯装备	指	常州瑞凯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国安瑞华	指	东明中信国安瑞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国安	指	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
苏超化工	指	上海苏超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联成	指	山东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常州市工商局	指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武进工商局	指	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北工商局	指	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区分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	指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指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镇江法院	指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会计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评估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中企华中天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一）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苏公 W[2017]E3053 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二）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苏公 W[2018]A011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专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挂牌标准指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挂牌	指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节 引言

###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以及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买壳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为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创设、管理及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中

国企业至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反向收购并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外资本直接投资及跨国并购，提供法律服务；为公司及相关金融机构破产及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为国际、国内银团贷款及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信用风险控制法律服务；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跨国公司、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常规性全方位法律服务；代理各类民事、商事，特别是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诉讼、仲裁。2011年3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等二十八地设有分支机构。本所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2011年12月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本所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企业并购等非诉讼法律业务和诉讼法律业务。

## （二） 签字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为：朱东律师、黄志敏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朱东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法学学士、法律硕士，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

黄志敏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法学学士、法律硕士，主要从事境内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新三板等证券业务。

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 （三） 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9660976/89660928

传真：025-89660966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政编码：210036

## 二、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节 正文

### 一、 本次股票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一）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同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出席会议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决议。

（二）201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挂牌作出了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0%。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上述决议，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做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该决议的形式、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作为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 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瑞华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瑞华有限的全部股东，即徐志刚、张晶、和成刚、周一飞、谈登来、吴非克、周海燕、陆芝茵、康葵、邹志荣、张文明、丁道安、张云、张遵亮、张俞、杨蓓玉、陈霞、陈虎、牛锦森、黄鸣阳、顾佳慧、董宏江。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取得常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661312167Q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8-1号1718室
法定代表人	徐志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7年4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化工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塑料制品、建材、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登记资料、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经营期限为2007年4月24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瑞华技术的前身为瑞华有限，成立于2007年4月24日。瑞华技术系瑞华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17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瑞华技术的存续期间自瑞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华有限已存续了至少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及《挂牌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要业务是为石油化工企业提供基于化工工艺包技术的成套技术综合解决方案。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苯乙烯成套技术服务、可发性聚苯乙烯成套技术服务、甲醇制丙烯碳四裂解装置成套技术服务、正丁烷制顺酐联合装置成套技术服务、二乙苯脱氢制二乙烯基苯成套技术服务、苯乙烯环氧丙烷联产成套技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的研究、开发与实施。子公司瑞凯装备的主要业务为对研发的核心专利设备进行配套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

2.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二）显示，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2,271,224.52元和103,903,158.74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100%、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且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股东申请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或公司宣告破产等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3年2月16日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或者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款及《挂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2.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声明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公司、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安监、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款及《挂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明晰，权属清晰、真实、明确，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详见本《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的相关内容。瑞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折股后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发生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3.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无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动行证券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清晰、明确，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及《挂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中信建投证券系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主办券商，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及《挂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公司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意见。

### **四、 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瑞华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 **（一）股东会决议**

2017 年 11 月 29 日，瑞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名称变更为“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致同意以经公证天业会计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58,739,823.54 元折股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后余额部分转为资本公积。

## （二）发起人协议

2017年11月29日，瑞华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瑞华技术的发起人，签署了《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三）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1. 2017年11月27日，公证天业会计出具了《审计报告》（一），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10月31日，瑞华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58,739,823.54元。

2. 2017年11月28日，中天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C1076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10月31日，瑞华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6257.98万元。

3. 2017年12月16日，公证天业会计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17]B205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15日，瑞华技术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

## （四）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议案，选举徐志刚、张晶、和成刚、吴非克、周一飞、邹志荣和陆芝茵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康葵和周海燕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顾佳慧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志刚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和成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晶、谈登来、吴非克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陆芝茵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谈登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康葵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五）工商登记手续

2017年12月21日，常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661312167Q）。瑞华有限整体变更为瑞华技术时的发起人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徐志刚	7,680,000	76.80	净资产
2	张晶	500,000	5.00	净资产
3	和成刚	500,000	5.00	净资产
4	周一飞	200,000	2.00	净资产
5	谈登来	200,000	2.00	净资产
6	吴非克	200,000	2.00	净资产
7	周海燕	150,000	1.50	净资产
8	陆芝茵	100,000	1.00	净资产
9	康葵	100,000	1.00	净资产
10	邹志荣	50,000	0.50	净资产
11	张文明	50,000	0.50	净资产
12	丁道安	50,000	0.50	净资产
13	张云	40,000	0.40	净资产
14	张遵亮	20,000	0.20	净资产
15	张俞	20,000	0.20	净资产
16	杨蓓玉	20,000	0.20	净资产
17	陈霞	20,000	0.20	净资产
18	陈虎	20,000	0.20	净资产
19	牛锦森	20,000	0.20	净资产
20	黄鸣阳	20,000	0.20	净资产
21	顾佳慧	20,000	0.20	净资产
22	董宏江	20,000	0.20	净资产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

了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公司整体变更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公司创立大会的内容、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设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文件均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六）纳税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时以净资产折股，注册资本由 163.3333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了 836.6667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华有限整体变更为瑞华技术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体自然人股东已就前述转增股本所涉个人所得税进行申报并缴纳。

2. 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就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承诺：“如有关税务机关根据国家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公司补缴或追缴 2017 年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和转增股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者造成其他损失，作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本人承诺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以个人自有资金自行履行纳税义务，承担公司补缴或者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就个人所得税情况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愿意针对全体自然人股东应补缴或被追缴的个人所得税款以及相关的滞纳金、罚金等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若税务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因上述净资产折股和转增股本产生的相关的个人所得税问题而拟对公司作出任何处罚，则本人愿意针对前述的任何处罚承担连带清偿、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为石油化工企业提供基于化工工艺包技术的成套技术综合解决方案。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苯乙烯成套技术服务、可发性聚苯乙烯成套技术服务、甲醇制丙烯碳四裂解装置成套技术服务、正丁烷制顺酐联合装置成套技术服务、二乙苯脱氢制二乙烯基苯成套技术服务、苯乙烯环氧丙烷联产成套技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的研究、开发与实施。下属子公司瑞凯装备的主要业务为对研发的核心专利设备进行配套生产与销售。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 公司系由瑞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瑞华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

2. 根据《审计报告》（一）、《验资报告》（苏公 W[2017]B205 号）、《审计报告》（二）和公司提供的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于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所需的有形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3. 根据公司提供的声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也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等用工协议，公司设有包括财务部等劳动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和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均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

2.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

3. 公司的组织机构完整，设立有采购部、销售部、研发部、财务部、设计部、技术部等部门。

4.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公司银行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太湖路支行，账号为 10611701040006847；下属子公司银行基本帐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化龙巷支行，账号为 32001628736052515043。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持有《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1661312167Q；下属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0886031125。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一）、《审计报告》（二）、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清理完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 **（六）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 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 22 名，均为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及股份公司设立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是否拥有 境外永久 居留权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徐志刚	310104**** ****4032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吟枫 苑*栋*单元*室	否	7,680,000	76.80
2	张晶	220203**** ****061X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蓝色 海港花园*幢*单元*室	否	500,000	5.00
3	和成刚	370982**** ****0475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怡美 花园*栋*单元*室	否	500,000	5.00
4	周一飞	320483**** ****1312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 吾悦广场*栋*单元*室	否	200,000	2.00
5	谈登来	321088**** ****3390	江苏省常州市勤业新村* 幢*单元*室	否	200,000	2.00
6	吴非克	420821**** ****2536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 路 888 号绿城玉兰广场春 晓苑*幢*单元*室	否	200,000	2.00
7	周海燕	320682**** ****8289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 卢家巷花苑*幢*单元*室	否	150,000	1.50
8	陆芝茵	320402**** ****0643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新城 长岛*幢*单元*室	否	100,000	1.00
9	康葵	320623**** ****5848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金城 花苑*幢*单元*室	否	100,000	1.00
10	邹志荣	320481**** ****1855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前桥 新村*幢*单元*室	否	50,000	0.50
11	张文明	522724**** ****365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 镇莱蒙城*幢*单元*室	否	50,000	0.50
12	丁道安	320404**** ****1010	江苏省常州市新闻镇新东 路*号	否	50,000	0.50
13	张云	320882****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永安	否	40,000	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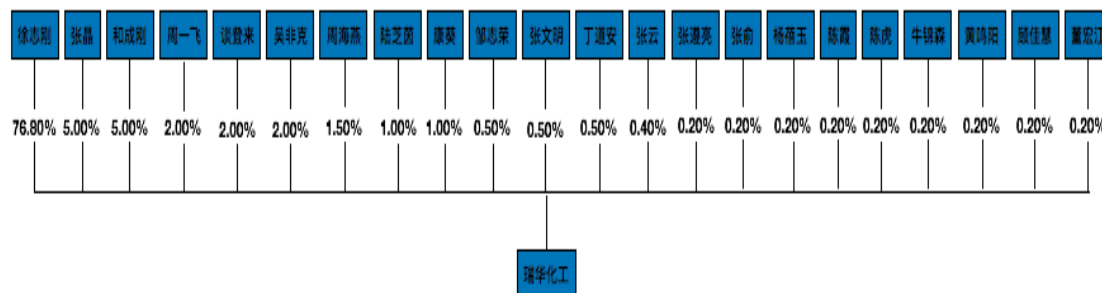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是否拥有 境外永久 居留权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415	花苑*幢*单元*室			
14	张遵亮	370181**** ****5859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新城春天里*幢*单元*室	否	20,000	0.20
15	张俞	411523**** ****1376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天润国际花园*幢*单元*室	否	20,000	0.20
16	杨蓓玉	320582**** ****8521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中天名园*幢*单元*室	否	20,000	0.20
17	陈霞	321023**** ****142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聚盛花园*幢*单元*室	否	20,000	0.20
18	陈虎	320982**** ****4518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凯尔锋度*幢*单元*室	否	20,000	0.20
19	牛锦森	140223**** ****053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路新城春天里*幢*单元*室	否	20,000	0.20
20	黄鸣阳	320483**** ****0218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圻庄街*号	否	20,000	0.20
21	顾佳慧	320404**** ****3468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星盛家园*幢*单元*室	否	20,000	0.20
22	董宏江	321323**** ****3315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街道兰翔新村*幢*单元*室	否	20,000	0.20

上述全体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2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三）股东出资的合法性

1.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股东出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 3. 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瑞华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原登记权利人为瑞华有限的资产及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其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徐志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

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股东徐志刚直接持有公司 76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80%，且徐志刚在瑞华有限阶段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在股份公司阶段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能够通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人员的任免亦具有重大影响，拥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1. 瑞华有限的设立及演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华有限的股本、股权结构发生过以下变动：

##### （1）2007 年 4 月，瑞华有限设立

2007 年 4 月 19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 320400M136361 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20 日，瑞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并签署了《公司章程》，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瑞华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孙志杰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5%；王丽萍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

资本的 24.5%；徐志刚出资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2007 年 4 月 23 日，江苏国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国联验（2007）第 113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4 月 23 日，瑞华有限已收到徐志刚、孙志杰和王丽萍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7 年 4 月 24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出具了（04070030）公司设立[2007]第 04240006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40721409 的《营业执照》。

瑞华有限设立时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0721409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塑化路 25-6-112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志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期限	自 200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化工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塑料制品、建材、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瑞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志杰	24.50	24.50	货币
2	王丽萍	24.50	24.50	货币
3	徐志刚	51.00	51.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2） 2009 年 6 月，瑞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25 日，王丽萍与徐志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王丽萍将其在瑞华有限的出资额 24.5 万元以 0 元全部转让给徐志刚。



2009年6月29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出具了（04070030）公司变更【2009】第06290003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20407000067788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孙志杰	24.50	24.50	24.50	货币
2	徐志刚	75.50	75.50	75.5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徐志刚、孙志杰、王丽萍，2007年4月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款100万元均为通过徐志刚对外筹集的借款，徐志刚、孙志杰、王丽萍用该借款向公司缴纳了出资，并由江苏国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国联验（2007）第1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4月23日，瑞华有限已收到徐志刚、孙志杰和王丽萍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根据本所律师与徐志刚的访谈及王丽萍出具的说明，王丽萍于2009年6月将持有瑞华有限的全部股权以0元转让给徐志刚的原因系其之前通过徐志刚筹集借款完成出资，该筹借的款项最终也是由徐志刚代为偿还，徐志刚与王丽萍之间的债权债务抵消，所以基于双方的朴素理解，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将转让价格定为0元，从实际经过来看，其与徐志刚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4.5万元，为平价转让。同时王丽萍在说明中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与徐志刚、公司不存在任何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3）2014年8月，瑞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4年8月6日，瑞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同意股东孙志杰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24.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晶，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增加至3000万元，增资的2900万元于2024年7月30日前由股东徐志刚以货币形式出资2384.5万元，张晶以货币形式出资515.5万元。

同日，孙志杰与张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孙志杰将其在瑞华有限

的出资额 24.5 万元以 0 元全部转让给张晶。

2014 年 9 月 17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出具了（040700711）公司变更【2014】第 09170023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407000067788 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瑞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晶	540.00	24.50	18.00	货币
2	徐志刚	2460.00	75.50	82.00	货币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b>100.00</b>	

根据与孙志杰、张晶的访谈笔录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晶与孙志杰为夫妻关系，基于此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

（4）2015 年 6 月，瑞华有限第一次减资

2015 年 6 月 1 日，瑞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减少至 100 万元，并通过了新的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4 日，瑞华有限在《扬子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7 月 25 日，瑞华有限就减资事宜出具了债务担保说明。

2017 年 7 月 4 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040700712）公司变更【2017】第 07040010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661312167Q 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瑞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晶	24.50	24.50	24.50	货币
2	徐志刚	75.50	75.50	75.5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5）2015 年 8 月，瑞华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10 日，瑞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63.3333 万元，新增认缴出资 63.3333

万元由徐志刚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以货币形式缴足。

2017 年 7 月 6 日，瑞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认可瑞华有限于 2015 年 8 月的股东会增资决议的效力，认可公司注册资本已于 2015 年 8 月由 1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63.3333 万元人民币，认可股东徐志刚于 2015 年 8 月投入增资款的行为的效力，并同意若公司将来因为本次增资事宜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责任由公司股东承担，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7 月 21 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040700301）公司变更【2017】第 07210015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661312167Q 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瑞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晶	24.50	24.50	15.00	货币
2	徐志刚	138.3333	138.3333	85.00	货币
合计		163.3333	100.00	100.00	

根据 2015 年减资和增资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瑞华有限未按规定及时办理 2015 年减资和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①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减资和增资虽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新北工商局并未对瑞华有限的该种情形进行处罚并于 2017 年 7 月为瑞华有限办理了本次减资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②常州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③公司股东徐志刚、张晶也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将来因为本次减资和增资事宜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将以其个

人资产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④自 2015 年瑞华有限股东会决议减资和增资之日起至 2017 年 7 月减资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之日的期间，瑞华有限的业务、资金运转均正常，所有付款义务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损害外部债权人或第三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及时办理减资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 （6） 2017 年 9 月，瑞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1 日，瑞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同意徐志刚、张晶将其持有的瑞华有限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和成刚、周一飞、邹志荣、谈登来、张文明、周海燕、吴非克、陆芝茵、康葵、张云、张遵亮、丁道安、张俞、杨蓓玉、陈霞、陈虎、牛锦森、黄鸣阳、顾佳慧、董宏江。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对应出资额（元）
1	张晶	和成刚	5.00	81666.65
2		邹志荣	0.50	8166.67
3		谈登来	2.00	32666.66
4		吴非克	2.00	32666.66
5		张文明	0.50	8166.67
6	徐志刚	周一飞	2.00	32666.66
7		周海燕	1.50	24500.00
8		陆芝茵	1.00	16333.33
9	徐志刚	康葵	1.00	16333.33
10		张云	0.40	6533.33
11		张遵亮	0.20	3266.67
12		丁道安	0.50	8,166.67
13		张俞	0.20	3266.67
14		杨蓓玉	0.20	3266.67
15		陈霞	0.20	3266.67
16		陈虎	0.20	3266.67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对应出资额（元）
17		牛锦森	0.20	3266.67
18		黄鸣阳	0.20	3266.67
19		顾佳慧	0.20	3266.67
20		董宏江	0.20	3266.67
合计			18.20	297,266.66

同日，受让方和成刚、周一飞、邹志荣、谈登来、张文明、周海燕、吴非克、陆芝茵、康葵、张云、张遵亮、丁道安、张俞、杨蓓玉、陈霞、陈虎、牛锦森、黄鸣阳、顾佳慧、董宏江分别与转让方徐志刚、张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0月30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040700712）公司变更【2017】第10270036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1661312167Q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瑞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 方式
1	徐志刚	1,254,399.69	1,254,399.69	76.80	货币
2	张晶	81,666.65	81,666.65	5.00	货币
3	和成刚	81,666.65	81,666.65	5.00	货币
4	周一飞	32,666.66	32,666.66	2.00	货币
5	谈登来	32,666.66	32,666.66	2.00	货币
6	吴非克	32,666.66	32,666.66	2.00	货币
7	周海燕	24,500.00	24,500.00	1.50	货币
8	陆芝茵	16,333.33	16,333.33	1.00	货币
9	康葵	16,333.33	16,333.33	1.00	货币
10	邹志荣	8,166.67	8,166.67	0.50	货币
11	张文明	8,166.67	8,166.67	0.50	货币
12	丁道安	8,166.67	8,166.67	0.50	货币
13	张云	6,533.33	6,533.33	0.40	货币
14	张遵亮	3266.67	3266.67	0.2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5	张俞	3266.67	3266.67	0.20	货币
16	杨蓓玉	3266.67	3266.67	0.20	货币
17	陈霞	3266.67	3266.67	0.20	货币
18	陈虎	3266.67	3266.67	0.20	货币
19	牛锦森	3266.67	3266.67	0.20	货币
20	黄鸣阳	3266.67	3266.67	0.20	货币
21	顾佳慧	3266.67	3266.67	0.20	货币
22	董宏江	3266.67	3266.67	0.20	货币
合计		<b>1,633,333.00</b>	<b>1,633,333.00</b>	<b>100.00</b>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相关人员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

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瑞华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 (二) 下属子公司瑞凯装备的设立及演变

### 1. 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现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瑞凯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88603112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园区西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徐志刚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b>成立日期</b>	2014年2月27日
<b>营业期限</b>	2014年2月27日至2034年2月26日
<b>经营范围</b>	化工设备、工业干燥设备、炼油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及钢材的销售;机械加工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下属子公司的设立及演变

### (1) 2014年2月，瑞凯装备设立

2014年1月23日，常州市工商局出具了（mc04831009）名称预先登记[2014]第01230052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常州瑞凯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5日，瑞凯装备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签署了《公司章程》，瑞凯装备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徐志刚出资150万元，吴亚庆出资200万元，吴惠群出资75万元，张晶出资50万元，和成刚出资25万元；选举张晶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选举刘洋为监事。

2014年2月26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中正会内验[2014]第13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2月26日，常州瑞凯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已收到徐志刚、吴亚庆、吴惠群、张晶和和成刚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4年2月27日，武进工商局出具了（wj04830110）公司设立[2014]第02270005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20483000401194的《营业执照》。

瑞凯装备设立时的登记信息如下：

<b>名称</b>	常州瑞凯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320483000401194
<b>住所</b>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
<b>法定代表人</b>	张晶
<b>注册资本</b>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期限	自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34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工设备、工业干燥设备、炼油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及钢材的销售；机械加工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瑞凯装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亚庆	200.00	40.00	货币
2	吴惠群	75.00	15.00	货币
3	徐志刚	150.00	30.00	货币
4	张晶	50.00	10.00	货币
5	和成刚	25.00	5.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2） 2014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工商档案的记载，瑞凯装备第一次股权调整情况如下：

2014 年 7 月 15 日，瑞凯装备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调整公司股权结构并通过了新的《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9 月 12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wj04830110）公司备案[2014]第 09120002 号《公司备案通知书》，准予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和成刚、张晶、徐志刚、吴亚庆、吴惠群的访谈笔录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调整实质为股权转让。吴惠群与徐志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瑞凯装备的 3% 股权（对应出资额 15 万元）转让给徐志刚；吴惠群与和成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瑞凯装备的 2%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和成刚；吴亚庆与张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瑞凯装备的 1% 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张晶。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瑞凯装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亚庆	195.00	195.00	39.00	货币
2	吴惠群	50.00	50.00	10.00	货币
3	徐志刚	165.00	165.00	33.00	货币
4	张晶	55.00	55.00	11.00	货币
5	和成刚	35.00	35.00	7.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 (3) 2015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5年3月18日，瑞凯装备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由原股东徐志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3%股权(对应出资额165万元)、原股东和成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股权(对应出资额35万元)、原股东张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股权(对应出资额55万元)均转让给瑞华有限，原股东吴亚庆、吴惠群放弃优先购买权；2)在前述股权转让完成情况下瑞凯装备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的1500万元由原股东吴亚庆认缴出资405万元，原股东吴惠群认缴出资100万元，瑞华有限认缴出资845万元，新股东王薇认缴出资150万元；3)重新签署《公司章程》；4)解散原公司组织结构，成立董事会，选举徐志刚、吴亚庆、吴惠群、张晶、和成刚为董事，选举王薇为监事。

同日，徐志刚、张晶、和成刚分别与瑞华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18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wj04830110)公司变更[2015]第06180036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20483000401194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瑞凯装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亚庆	600.00	300.00	30.00	货币
2	吴惠群	150.00	75.00	7.50	货币
3	王薇	150.00	75.00	7.50	货币
4	瑞华有限	1100.00	550.00	5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合计	<b>2000.00</b>	<b>1000.00</b>	<b>100.00</b>	

(4) 2016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5日，瑞凯装备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原股东吴惠群将其持有的瑞凯装备7.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50万元，实缴出资额75万元）全部转让给瑞华有限。

同日，吴惠群与瑞华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4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wj04830110）公司变更[2016]第03020010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0886031125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瑞凯装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亚庆	600.00	300.00	30.00	货币
2	王薇	150.00	75.00	7.50	货币
3	瑞华有限	1250.00	625.00	62.5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1000.00</b>	<b>100.00</b>	

(5) 2016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1日，瑞凯装备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原股东吴亚庆将持有的瑞凯装备3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600万元，实缴出资额300万元）全部转让给瑞华有限，并免去了吴亚庆董事职务。

同日，吴亚庆与瑞华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月24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wj04830110）公司变更[2017]第01230009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0886031125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瑞凯装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薇	150.00	75.00	7.50	货币
2	瑞华有限	1850.00	925.00	92.5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6) 2017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8日，瑞凯装备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原股东王薇将持有的瑞凯装备的全部7.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50万元，实缴出资额75万元）转让给瑞华有限，并选举康葵为董事，聘任徐志刚为总经理。

同日，王薇与瑞华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5月22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wj04830110）公司变更[2017]第0518002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0886031125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瑞凯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瑞华有限	2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1000.00</b>	<b>100.00</b>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凯装备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已经全部出资实缴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瑞凯装备的设立、增资及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 (三) 瑞凯装备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 1. 股权代持情形

2014年2月27日瑞凯装备成立时，徐志刚出资150万元，张晶出资50万元，和成刚出资25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代持协议》、《股东会决议》及本所律师与徐志刚、张晶、和成刚的访谈笔录，瑞凯装备成立时实际出资人均均为瑞华有限，徐志刚、张晶、和成刚三人系代瑞华有限持有瑞凯装备225万元股权，占

瑞凯装备 45% 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志刚	瑞华有限	150.00	30.00
2	张晶	瑞华有限	50.00	10.00
3	和成刚	瑞华有限	25.00	5.00
合计			<b>225.00</b>	<b>45.00%</b>

2014 年 7 月 15 日，徐志刚、张晶、和成刚分别与吴亚庆、吴惠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吴惠群将其持有的瑞凯装备 5% 股权（对应出资额 25 万元）分别转让 3% 股权（对应出资额 15 万元）给徐志刚、转让 2%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给和成刚，吴亚庆将其持有的瑞凯装备 1% 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张晶。根据与徐志刚、张晶、和成刚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志刚、张晶、和成刚三股东共计受让的 30 万元股权系代瑞华有限持有，三股东代瑞华有限持有瑞凯装备的股权变更为 255 万元，占瑞凯装备 51% 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志刚	瑞华有限	165.00	33.00
2	张晶	瑞华有限	55.00	11.00
3	和成刚	瑞华有限	35.00	7.00
合计			<b>255.00</b>	<b>51.00</b>

##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5 年 3 月 18 日，瑞凯装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志刚将其持有的瑞凯装备 33%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65 万元、实缴出资额 165 万元）转让给瑞华有限，同意张晶将其持有的瑞凯装备 11%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5 万元、实缴出资额 55 万元）转让给瑞华有限，同意和成刚将其持有的瑞凯装备 7%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5 万元、实缴出资额 35 万元）转让给瑞华有限，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徐志刚、张晶、和成刚分别与瑞华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从而解除了代持关系。瑞华有限成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实际出资人，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

根据公司及徐志刚、张晶、和成刚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和解除代持的声明》，徐志刚、张晶、和成刚与公司之间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未发生有关瑞凯装备

股权代持和解除代持事项的任何争议，未来亦不会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股权代持的原因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在有限阶段法律意识浅薄，规范意识薄弱，在投资设立瑞凯装备时由自然人直接代公司持有瑞凯装备的股权。

### （四）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 （五）公司的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现有股东的访谈和签署的确认文件，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注册资本和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我国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份演变合法合规；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等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 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的变更

1. 2007年4月，瑞华有限设立时，经新北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化工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塑料制品、建材、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2. 2007年7月，经新北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工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品类经营）、塑料制品、建材、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的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3. 2012年3月，经新北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制品、建材、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 前述变更完成后为公司现行有效的经营范围，为“化工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塑料制品、建材、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石油化工企业提供基于化工工艺包技术的成套技术综合解决方案。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苯乙烯成套技术服务、可发性聚苯乙烯成套技术服务、甲醇制丙烯碳四裂解装置成套技术服务、正丁烷制顺酐联合装置成套技术服务、二乙苯脱氢制二乙烯基苯成套技术服务、苯乙烯环氧丙烷联产成套技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的研究、开发与实施。下属子公司瑞凯装备的主要业务为对研发的核心专利设备进行配套生产与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二），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2,271,224.52元和103,903,158.74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100%和100%，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 （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 1. 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瑞华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200429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6.11.30	三年
2	瑞凯装备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210K34—201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11.25	四年

## 2. 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注册号	内容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瑞凯装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16Q10298R0M	该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体系适用于资质范围内压力容器的制造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16.3.10至2018.9.15
2	瑞凯装备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AQB3204JXIII20170067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常州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7.11.23至2020.11.22

## 3. 产品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瑞华有限	激冷器	201405XB007E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4.12	三年
2	瑞华有限	过热器	201504XB005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06	三年
3	瑞华有限	脱氢反应器	201504XB004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06	三年

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短期内不会变更或重大调整，公司的研发、经费及人员等关键资源仍将围绕主营业务安排，公司在未来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资质管理，并已安排专人具

体负责即将到期资质的延展续期或者重新申报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四）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

####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瑞华技术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瑞华技术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审计报告》（二）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存在以下关联方：

#####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志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徐志刚外，和成刚和张晶分别持有公司 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发起人”。



###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苏超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徐志刚是对外投资设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苏超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202252020425		
住所	上海市南汇区新场镇坦直路1号204室3号		
法定代表人	徐志刚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化工及环保技术的“四技”服务（除专营及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销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	2003年9月23日至长期		
公司状态	吊销未注销		
吊销日期	2005年6月13日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志刚	35	70
2	陈青如	15	30
合计		50	100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志刚	执行董事	
2	陈青如	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苏超化工自2003年设立以来并未实际经营，因未及时年检而于2005年被吊销。另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志刚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尽快办理苏超化工的注销事宜。

### 4. 关联自然人

姓名	关联关系
徐志刚	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76.8%的股份
和成刚	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5.0%的股份
张晶	董事兼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5.0%的股份

姓名	关联关系
周一飞	董事兼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
吴非克	董事兼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
陆芝茵	董事兼财务总监，直接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
邹志荣	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0.5% 的股份
谈登来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
康葵	监事 / 监事会主席，直接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
周海燕	监事，直接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
顾佳慧	职工监事，直接持有公司 0.2% 的股份

上述关联自然人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同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5. 公司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属子公司外，公司对外投资的 1 个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明中信国安瑞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1728MA3CLLX64Y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渔沃街道办事处新材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侯福顺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20 万吨/年甲醇制混合芳烃、8 万吨/年环氧丙烷—20 万吨/年苯乙烯联产、5 万吨/年甲基苯乙烯兼产 2 万吨/年二乙烯基项目的筹建（筹建期限截止 2017 年 11 月 14 日止，筹建期间内不准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长期		
公司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瑞华有限	2000.00	20.00

2	中信国安	8000.00	8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6. 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常州津田木易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张晶之妻孙志杰曾经对外投资且担任监事的企业，根据相关资料显示，该公司已注销。

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津田木易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07000054895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707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德俭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制品、塑料原料的销售；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营业期限	2006-04-26 至 2016-04-25		
公司状态	已注销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德俭	90.00	90.00
2	孙志杰	10.00	1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德俭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孙志杰	监事	

####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国安瑞华	设备销售	市场价	1,784,615.38	
国安瑞华	技术服务	市场价	4,430,188.68	3,622,641.50

## 2.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状况
1	徐志刚和张晶	300.00	2015/1/9	2018/1/8	履行完毕
2	徐志刚和张晶	750.00	2017/3/31	2020/3/12	正在履行

2015 年 1 月 9 日，徐志刚、张晶与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城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城区支行与瑞华有限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 月 8 日，最高额度为 300.00 万元。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017 年 3 月 13 日，徐志刚、张晶与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与瑞华有限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最高额度为 750.00 万元，该合同正在履行。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其他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徐志刚		500,000.00
应收款项	国安瑞华	261,000.00	
其他应收款	和成刚		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吴非克		500,000.00

## (2) 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徐志刚	39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晶		24,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国安瑞华		1,186,769.22

#### 4. 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关联方	借款时间	金额（元）	占用次数	偿还时间
徐志刚	2016/2/5	500,000.00	1	2017/8/30
和成刚	2016/11/25	400,000.00	1	2017/1/15
周海燕	2017/5/11	100,000.00	1	2017/8/30
陆芝茵	2017/3/27	500,000.00	1	2017/8/30
吴非克	2012/10/24	50,000.00	1	2017/8/3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证天业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资金行为占用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该等占用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且所占用资金均已经于股份公司成立前全部归还。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发生时，公司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情形进行了追认。

股份公司设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志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承诺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股份公司因在历史存续期间发生的借款行为而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自愿承担股份公司因此受到的处罚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挂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规范制度

#### 1.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上述主要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正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单独制定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书面确认，确认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日后会尽量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根据《审计报告》（二）、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徐志刚、张晶为公司进行担保，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 2. 关联交易规范制度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应遵循的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原则和程序进行了规定，以达到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的目的。2017年12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进行了防范与规制。

#### 3.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

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今后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之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公司将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提供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关联交易制度，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是为石油化工企业提供基于化工工艺包技术的成套技术综合解决方案。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苯乙烯成套技术服务、可发性聚苯乙烯成套技术服务、甲醇制丙烯碳四裂解装置成套技术服务、正丁烷制顺酐联合装置成套技术服务、二乙苯脱氢制二乙烯基苯成套技术服务、苯乙烯环氧丙烷联产成套技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的研究、开发与实施。子公司瑞凯装备的主要业务为对研发的核心专利设备进行配套生产与销售。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徐志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主要关联方”以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和规范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公司进一步开拓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以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①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
- 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经营；
- ③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本人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能够有效避免公司重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与瑞华技术产生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公司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或已经排除同业



竞争，且其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

##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1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座落	地类	使用权面积	发证时间	终止日期	使用人	状态
1	武国用（2012）第 1210032-52 号	出让	湖塘镇	商业	28.07 m <sup>2</sup>	2010.9.4	2050.9.3	瑞华有限	抵押
2	武国用（2012）第 1210032-53 号	出让	湖塘镇	商业	10.24 m <sup>2</sup>	2010.9.4	2050.9.3	瑞华有限	抵押
3	武国用（2012）第 1210032-54 号	出让	湖塘镇	商业	17.62 m <sup>2</sup>	2010.9.4	2050.9.3	瑞华有限	抵押
4	武国用（2012）第 1210032-58 号	出让	湖塘镇	商业	12.3 m <sup>2</sup>	2010.9.4	2050.9.3	瑞华有限	抵押
5	武国用（2012）第 1210032-59 号	出让	湖塘镇	商业	25.25 m <sup>2</sup>	2010.9.4	2050.9.3	瑞华有限	抵押
6	常国用（2008）第 0251938 号	出让	新北区	商业	3.2 m <sup>2</sup>	2008.4.8	2043.2.18	瑞华有限	抵押
7	常国用（2008）第 0251937 号	出让	新北区	商业	3.1 m <sup>2</sup>	2008.4.8	2043.2.18	瑞华有限	抵押
8	常国用（2008）第 0251935 号	出让	新北区	商业	3.0 m <sup>2</sup>	2008.4.8	2043.2.18	瑞华有限	抵押
9	常国用（2008）第 0251933 号	出让	新北区	商业	6.1 m <sup>2</sup>	2008.4.8	2043.2.18	瑞华有限	抵押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座落	地类	使用权面积	发证时间	终止日期	使用人	状态
10	常国用（2008）第0251936号	出让	新北区	商业	6.8 m <sup>2</sup>	2008.4.8	2043.2.18	瑞华有限	抵押
11	常国用（2008）第0251934号	出让	新北区	商业	5.6 m <sup>2</sup>	2008.4.8	2043.2.18	瑞华有限	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国有土地均处于抵押状态。《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的，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国有土地上对应的房产都处于抵押状态。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二）房屋所有权

序号	产权证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登记时间	状态
1	常房权证武字第01098034号	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号楼A501	249.74 m <sup>2</sup>	2012.3.21	抵押
2	常房权证武字第01098033号	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号楼A502	91.14 m <sup>2</sup>	2012.3.21	抵押
3	常房权证武字第01098347号	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号楼A503	156.734 m <sup>2</sup>	2012.3.30	抵押
4	常房权证武字第01110278号	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号楼A507	109.4 m <sup>2</sup>	2012.11.29	抵押
5	常房权证武字第01097997号	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号楼A508	224.65 m <sup>2</sup>	2012.3.20	抵押
6	常房权证新字第00047618号	新北区通江中路398-1号1718室	46.74 m <sup>2</sup>	2008.3.31	抵押
7	常房权证新字第00047619号	新北区通江中路398-1号1719室	45.30 m <sup>2</sup>	2008.3.31	抵押

序号	产权证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登记时间	状态
8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047620号	新北区通江中路398-1号 1720室	43.63 m <sup>2</sup>	2008.3.31	抵押
9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047621号	新北区通江中路398-1号 1721室	90.16 m <sup>2</sup>	2008.3.31	抵押
10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047622号	新北区通江中路398-1号 1722室	99.93 m <sup>2</sup>	2008.3.31	抵押
11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047623号	新北区通江中路398-1号 1738室	83.14 m <sup>2</sup>	2008.3.31	抵押

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三）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公司使用上述自有房产外，下属子公司租赁了如下场所，租赁的场所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时间
1	瑞凯装备	常州艾克斯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常房权证武字第31000746号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2号	74175.27	工业	2012/4/11

瑞凯装备与出租人常州艾克斯低温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年租金（元）
1	瑞凯装备	2014/2/8 至 2017/2/7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2号2#厂房北侧厂房及办公室	6233.1	1,209,163.20
2	瑞凯装备	2017/2/8 至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2号2#厂房北	6233.1	1,215,367.20

序号	承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年租金(元)
		2020/2/7	侧厂房及办公室		
3	瑞凯装备	2015/7/10 至 2017/2/28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腾龙路2号办公楼二 楼办公室	40	12,720.00
4	瑞凯装备	2015/7/10 至 2017/2/28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腾龙路2号办公楼二 楼办公室	40	13,680.00
5	瑞凯装备	2017/3/1 至 2020/2/29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腾龙路2号厂房	2887.2	692,928.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租方合法权属证明及相关《租赁合同》，本所律师认为，瑞凯装备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四）在建工程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二）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试设备建造	689,706.67		689,706.67	167,629.04		167,629.04
合计	689,706.67		689,706.67	167,629.04		167,629.04

#### （五）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车辆登记证》，其拥有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车牌号	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发证日期
----	-----	-----	----	--------	------

序号	权利人	车牌号	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发证日期
1	瑞华有限	苏 DXX861	福特牌 CAF6480A	LVSHFSAF021674	2012/3/14
2	瑞华有限	苏 DAA861	梅赛德斯-奔驰 WDCDA5HB	WDCDA5HB3DA238372	2013/7/17
3	瑞华有限	苏 D00861	别克牌 SGM7281AT	LSGEZ53T37S092691	2007/12/1 3
4	瑞华有限	苏 D976LQ	奥迪牌 FV7203BADBG	LFV3A28W6H3015409	2017/4/27
5	瑞华有限	苏 D972MW	奥迪牌 FV7203BADBG	LFV3A28W5G3035987	2017/4/27
6	瑞华有限	苏 D895LT	梅赛德斯-奔驰 BJ7204GEL	LE4WG4CB8HL238807	2017/3/15
7	瑞华有限	苏 D272MJ	奥迪牌 FV7203BADBG	LFV3A28W3G3036085	2017/3/21
8	瑞华有限	苏 D257MJ	奥迪牌 FV7203BADBG	LFV3A28W0H3000419	2017/3/21
9	瑞凯装备	苏 D26001	依维柯牌 NJ6484ACM	LNYFBKA37GV200162	2016/4/11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车辆所有权人登记在瑞华有限名下的部分因瑞华有限已经变更为股份公司，该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上述车辆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属受限或权属纠纷情形。

## （六）无形资产

### 1.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 （1）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瑞华有限	一种由异丁烷制备正丁烷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301472.5	2015/6/5	2017/3/1	原始取得
2	瑞华有限	一种从含顺酐的气相物流中分离出顺酐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370875.0	2014/7/31	2016/4/13	原始取得
3	瑞华有限	防止顺酐循环尾气露点腐蚀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370916.6	2014/7/31	2017/4/19	原始取得
4	瑞华有限	一种防止顺酐装置氧化产物冷凝器堵塞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294545.8	2014/6/27	2016/3/9	原始取得
5	瑞华有限 徐志刚	易聚合烃类溶液的蒸发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810042115.1	2008/8/27	2010/9/8	原始取得
6	瑞华有限 徐志刚	从苯乙烯重质焦油中回收低沸物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810042116.6	2008/8/27	2012/7/25	原始取得
7	瑞华有限 徐志刚	气固相催化反应器	发明专利	ZL201110135700.8	2011/5/24	2013/7/31	原始取得
8	瑞华有限 徐志刚	乙苯和水共沸物的蒸发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135696.5	2011/5/24	2013/8/28	原始取得
9	瑞华有限 徐志刚	一种用乙烯生产乙苯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62992.4	2011/6/16	2013/7/31	原始取得
10	瑞华有限 徐志刚	蒸发具有最低恒沸组成液体的立式双管板管壳式换热器	发明专利	ZL201110162995.8	2011/6/16	2012/12/19	原始取得
11	瑞华有限 徐志刚	顺酐溶液加氢制备丁二酸酐的固定床	发明专利	ZL201110235411.5	2011/8/17	2013/6/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反应器和方法					
12	瑞华有限 徐志刚	带有滑动导向支承和内部膨胀节的管壳式换热器	发明专利	ZL200710043304.6	2007/7/3	2010/5/19	原始取得
13	瑞华有限 徐志刚	芳香饱和烃类催化反应脱氢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151382.8	2008/7/29	2009/7/22	原始取得
14	瑞华有限 徐志刚	带有滑动导向支承和填料函的管壳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151384.7	2008/7/29	2009/6/3	原始取得
15	瑞华有限 徐志刚	乙苯脱氢气体的激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51664.8	2008/8/5	2009/6/24	原始取得
16	瑞华有限 徐志刚	激冷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151383.2	2008/7/29	2009/6/10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无偿转让协议》、《专利转让证明》徐志刚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志刚自愿将专利证号为“ZL200810042115.1”、“ZL200810042116.6”、“ZL201110135700.8”、“ZL201110135696.5”“ZL201110162992.4”、“ZL201110162995.8”、“ZL201110235411.5”、“ZL200710043304.6”的发明专利的共有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并承诺转让前因前述共有专利产生的收益均归公司所有。转让后，徐志刚不再是相关专利权共有人，公司成为相关专利唯一的专利权人。目前，徐志刚正在积极办理前述共有的发明专利过户至公司名下的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偿受让该专利权，不会损害申请挂牌公司的利益，且上述共有专利办理过户至公司名下的手续不存在障碍。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徐志刚与公司共有的专利证号为“ZL200820151382.8”、“ZL200820151384.7”、“ZL200820151664.8”、“ZL200820151383.2”的实用新型专利均于2008年

度申请，有效期至 2018 年。

根据徐志刚出具的声明，徐志刚自愿放弃该等实用新型专利的共有权利并承诺在该等实用新型专利到期前仅由公司实施，到期前徐志刚不会实施亦不会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且承诺在专利权期限届满前因该等实用新型专利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不办理该等实用新型专利的过户手续不会损害挂牌公司的利益。

就上述 16 项原始取得的专利技术，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查询，未发现该等专利技术存在诉讼、被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及徐志刚出具的说明，上述原始取得的专利技术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没有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没有其他任何侵权或违法约定的情形或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专利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侵权或违反约定的情形或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公司在审的专利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瑞华有限	制备顺酐的方法和低压降径向等温反应器	发明	2015103694790	2015/6/29
2	瑞华有限	一种固定床反应器的气相分布器	发明	2015103015639	2015/6/5
3	瑞华有限	乙烯丙烯共同液相烷基化生产乙苯及异丙苯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5103052924	2015/6/4

## 2.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商标网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华技术及下属子公司共有 1 项商标正在注册申请中，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国际分类 申请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权人	申请日期	状态
1		29020122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会计;广告;商业中介服务;市场营销;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瑞华技术	2018/1/30	申请中
2		29017397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会计;广告;商业中介服务;市场营销;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瑞华技术	2018/1/30	申请中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商标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名称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ruihuaeng.com	瑞华有限	苏 ICP 备 12012440 号	2018/1/26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部分尚登记在瑞华有限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将权利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除本《法律

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属争议。

##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对公司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影响较大的合同如下：

#### 1.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瑞凯装备	中信国安	1,213.00	反应器、采出器等 设备销售	2017.1.18	质保期内
2	瑞凯装备	中信国安	2,674.00	发生器、汽化器等 设备销售	2017.9.13	正在履行
3	瑞凯装备	安徽昊源化工 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反应器、发生器等 设备销售	2016.1.6	正在履行
4	瑞凯装备	中信国安	3,965.00	反应器等设备销售	2017.9.13	正在履行
5	瑞凯装备	辽宁宝来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4,150.00	反应器、过热器等 设备销售	2017.2.14	正在履行

#### 2.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瑞凯	常熟市无缝钢管	2,227,147.90	换热管采购	2017/11/28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装备	有限公司				
2	瑞凯装备	泰安市华伟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610,000.00	管板采购	2017/4/28	履行完毕
3	瑞凯装备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4,036,477.00	换热管采购	2017/1/19	履行完毕
4	瑞凯装备	常州普江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5,874,119.60	热交换器用管采购	2017/11/29	履行完毕
5	瑞凯装备	常州博尼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5,985,233.00	换热管采购	2017/11/27	正在履行
6	瑞凯装备	建铝（中国）精密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	6,109,000.00	板材采购	2017/5/25	履行完毕
7	瑞凯装备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854,106.74	板材采购	2017/2/8	履行完毕

### 3. 委托加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委外加工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瑞凯装备	常州源海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457,818.00	委托加工	2016/8/1	履行完毕
2	瑞凯装备	常州东方锅炉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2,912,200.00	委托加工	2017/11/29	正在履行

### 4. 贷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贷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 常州城区支行	瑞华 有限	32010120150000503《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	250.00	2015/1/9 至 2016/1/8	履行 完毕
2	中国农业银行 常州新北支行	瑞华 有限	32010120160001881《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	250.00	2016/2/2 至 2017/2/1	履行 完毕
3	中国农业银行 新北支行	瑞华 有限	320101201700031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	2017/3/13 至 2017/10/12	履行 完毕

### 5. 抵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 常州城区支行	瑞华 有限	32100620150000066 《最高额抵押合同》	162.00	2015/1/4 至 2018/1/3	履行 完毕
2	中国农业银行 常州城区支行	瑞华 有限	32100620150000068 《最高额抵押合同》	59.00	2015/1/4 至 2018/1/3	履行 完毕
3	中国农业银行 常州城区支行	瑞华 有限	32100620150000069 《最高额抵押合同》	416.00	2015/1/4 至 2018/1/3	履行 完毕
4	中国农业银行 常州新北支行	瑞华 有限	32100620170001697 《最高额抵押合同》	245.00	2017/3/13 至 2020/3/12	正在 履行
5	中国农业银行 常州新北支行	瑞华 有限	32100620170001695 《最高额抵押合同》	146.40	2017/3/13 至 2020/3/12	正在 履行

### 6. 保函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的保函协议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出具银行	保函金额 (元)	保函对象	有效期限	履行 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660,000.00	瑞华有限与宁波华泰盛富聚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签订的《30 万吨年苯乙烯工艺包合同》	2017/9/29 至 2017/11/29	履行 完毕
2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580,000.00	瑞华有限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签订的编号为 BFNY-CH-2017-02/RH-170509 的合同	2017/6/7 至 2017/8/10	履行 完毕
3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240,000.00	瑞华有限与宁波华泰盛富聚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签订的《30 万吨年苯乙烯工艺包变更协议》	2017/11/2 至 2017/12/1	履行 完毕
4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化隆巷支行	255,450.00	瑞凯装备与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就科伦比恩化学（济宁）炭黑项目的采购合同（编号为：NC1100.EQP.P01.P0-247-02）	至 2017/1/10	履行 完毕

#### 7. 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签约对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瑞凯装备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1,275.00	投资购地	2018/1/12	正在履行

#### 8. 租赁合同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承租人，需继续履行的租赁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租赁房屋情况”。

#### （二）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二）、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

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方面的侵权之债。

### （四）公司的其他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二），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股东往来款	390,000.00	
应付房租		505,444.75
履约保证金		255,450.00
代垫款	3,450,000.00	3,450,000.00
尾款	329.50	329.50
应付个人	323.08	90,435.00
未付费用	13,513.00	
其他		24,678.00
合计	3,854,165.58	4,326,337.25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非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款，公司因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股份公司的声明和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情形外，公司及前身未发生任何其他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前身的历次增资、减资、变更公司类型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

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华技术及其前身历次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1. 2007年4月24日，为设立瑞华有限，徐志刚、王丽萍、孙志杰共同签署了《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2. 2007年7月20日，瑞华有限股东会就经营范围变更作出决议后，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工商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3. 2009年6月29日，瑞华有限发生股东变更，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工商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4. 2012年3月5日，瑞华有限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瑞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工商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5. 2014年2月25日，就瑞华有限住所变更，瑞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6. 2014年9月22日，就瑞华有限住所、股东及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瑞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7. 2015年6月1日，就瑞华有限住所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瑞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于2017年7月4日在工商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8. 2015年8月10日，就瑞华有限住所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瑞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于2017年7月21日在工商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9. 2017年10月30日，瑞华有限就股东变更作出股东会决议后，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工商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10. 2017年12月23日，瑞华技术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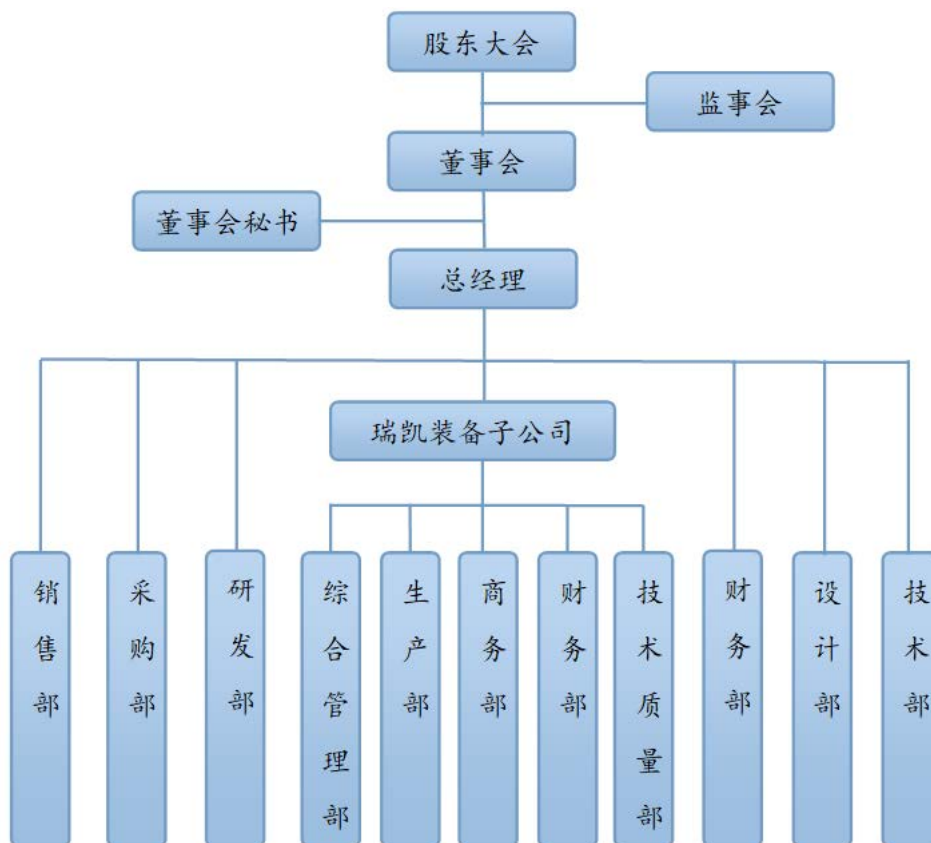
大会审议通过《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后，在工商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及构架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符合《监管办法》、《业务规则》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 十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能够满足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1.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内容均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3. 监事会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董事7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现任董事

徐志刚，男，汉族，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2年8月至1998年7月，在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艺与装备教研组担任讲师；1998年7月至2006年8月，在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艺研究所担任副教授；2003年9月至今，担任苏超化工执行董事；2007年4月至2017年11月，担任瑞华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山东联成董事；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担任瑞凯装备董事长；2016年2月至今，担任瑞凯装备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国安瑞华副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担任瑞华技术董事长；

和成刚，男，汉族，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7月至2017年11月，担任瑞华有限技术部长、技术副总；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担任瑞凯装备董事；2016年2月至今，担任瑞凯装备监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瑞华技术董事兼总经理；

张晶，男，满族，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8月至2003年2月，担任吉化有机合成厂副处长；2003年3月至

2009年5月，担任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4年1月，担任常州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常州新日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4年2月至2015年2月，担任瑞华有限副总经理及瑞凯装备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担任瑞凯装备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瑞凯装备董事；2015年3月至2017年11月，担任瑞华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瑞华技术董事兼总经理。

吴非克，男，汉族，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9月至2017年11月，担任瑞华有限工艺工程师；2017年12月至今，担任瑞华技术董事兼副总经理。

周一飞，男，汉族，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常州化工装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担任瑞华有限技术员；2014年4月至今，担任瑞凯装备总工程师；2016年1月至今，担任瑞凯装备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瑞华技术董事。

邹志荣，男，汉族，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担任无锡鼎邦换热设备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师；2007年8月至2014年3月，担任瑞华有限设备主任工程师；2014年4月至今，担任瑞凯装备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瑞凯装备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瑞华技术董事。

陆芝茵，女，汉族，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常州飞天齿轮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8年1月至2009年5月，在兰陵五化交商场做材料会计；2009年9月至2013年1月，担任常州金太阳至尊家电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2月至2015年2月，担任常州中大彩色文印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5年3月至2017年11月，担任瑞华有限财务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瑞华技术董事兼财务总监。

## 2. 公司现任监事

康葵，女，汉族，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8年6月，担任常州八一塑料厂财务主管；1998年7月至2005年4月，担任常州光星精机有限公司财务课长；2005年5月至2008

年9月，担任常州同和纺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10月至2012年10月，担任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税务高级主管；2012年1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江阴众和电力仪表有限公司税务高级主管；2015年1月至今，担任瑞凯装备财务总监；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国安瑞华监事及监事会主席；2017年4月至今，担任瑞凯装备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瑞华技术监事会主席；

周海燕，女，汉族，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6月至2008年2月，担任江苏中威药业有限公司合成研究员；2008年7月至2017年11月，担任瑞华有限化工工艺技术员；2017年12月至今，担任瑞华技术监事。

顾佳慧，女，汉族，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7月至今，担任瑞华有限设备工艺员；2017年12月至今，担任瑞华技术职工代表监事。

### 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和成刚，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董事”部分。

张晶，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董事”部分。

吴非克，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董事”部分。

陆芝茵，财务总监，个人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董事”部分。

谈登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男，汉族，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担任胜利油田胜利油建机械一公司技术员；2009年7月至2014年4月，担任瑞华有限商务经理、设备工程师；2014年5月至今，历任瑞凯装备设备工程师、担任瑞凯装备董事；

2017年12月至今，担任瑞华技术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4.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或关联关系。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1）瑞华技术设立之前未设董事会，由徐志刚担任执行董事。

（2）2017年12月15日，瑞华技术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徐志刚、张晶、吴非克、周一飞、邹志荣、和成刚、陆芝茵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3）2017年12月15日，瑞华技术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志刚为公司董事长。

####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1）瑞华有限设立前，由孙志杰担任监事；

（2）2017年12月15日，瑞华技术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佳慧为职工代表监事；

（3）2017年12月15日，瑞华技术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康葵、周海燕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顾佳慧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4）2017年12月15日，瑞华技术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康葵为监事会主席。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瑞华技术设立之前由徐志刚担任总经理。

（2）2017年12月15日，瑞华技术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和成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晶、吴非克、谈登来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陆芝茵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谈登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更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以及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访谈笔录和《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访谈笔录和《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选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且选任程序合法合规。

### （四）竞业禁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能够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竞业禁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检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

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六、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公司持有常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1661312167Q；下属子公司持有武进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0886031125。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二），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6%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瑞华技术及瑞凯装备的产品销售收入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瑞华技术的技术服务费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瑞华技术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瑞凯装备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公司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情况

1.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二）、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1）2016年11月30日，瑞华有限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2004298）。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有效期限为三年。公司 2016 至 2018 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瑞华技术实际发生的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可按规定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文件的规定，瑞华技术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瑞凯装备实际发生的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可按规定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 50% 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2.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二）、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计享受以下政府补助（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所得税返回款	30,24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240.00	4,000.00	

(1) 根据 2017 年 4 月 18 日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信中改[2017]86 号），2017 年 6 月 16 日，瑞凯装备收到工业经济转



型升级扶持资金 30,000 元。

(2) 2017 年 10 月 27 日，瑞凯装备收到企业所得税返回款 30,240 元。

(3) 根据 2015 年 12 月 3 日常州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常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常州市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资助项目》，2016 年 1 月 19 日，瑞华有限收到专利资助 4,000 元。

### （三）依法纳税情况

2018 年 3 月 9 日，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瑞华技术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3 月 9 日，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瑞华技术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18 年 1 月 24 日，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瑞凯装备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1 月 24 日，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瑞凯装备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公司没有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

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所列的重污染行业类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排污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三条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规定排放污水，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规定的必须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 2. 公司建设项目及下属子公司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1）公司无建设项目，无须办理环评批复、环保验收。

（2）下属子公司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2015年12月29日，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瑞凯装备新建“年产20套热交换器、反应釜、蒸馏塔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武经发管备2015059），该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该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2017年4月6日，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瑞凯装备新建“年产31套热交换器、反应器扩建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武经发管备2017015），该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该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2017年4月，瑞凯装备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建年产20套热交换器、反应釜、蒸馏塔及31套热交换器、反应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2017年5月27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五环行审复【2017】111号批复：同意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该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

2017年9月13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常州瑞凯化工装备有限公司“年产51套热交换器、反应釜、蒸馏塔、反应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以下简称“验收意见”），根据该《验收意见》，瑞凯装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整个项目环保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设施配置到位，达到了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环保验收。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电话访谈环保局、及经本所律师通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阳湖环境科技应用服务中心”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德春电力不属于矿山企业或建筑施工企业，且经营范围也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1月23日，常州市安全生产协会向下属子公司核发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苏AQB3204JXIII2017），认定瑞凯装备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2020年11月。

2018年1月30日，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2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下属子公司无安全责任事故和安全违法记录，未因生产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安监局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下属子公司自2016年1

月 1 日起至今，未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日常业务环节中采取了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未发现安全事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遵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注册号	内容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瑞凯装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16Q10298R0M	该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体系适用于资质范围内压力容器的制造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16.3.10 至 2018.9.15

2016年3月10日，下属子公司取得了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号：01716Q10298R0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可下属子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产品/服务范围：资质范围内压力容器的制造，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初次发证日期：2016 年 3 月 10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与主要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书。

2018年1月24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2月设立以来，瑞凯装备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 （一） 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和工资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8 人，已与 28 人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下属子公司共有员工 57 人，已与 55 人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剩余 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下属子公司与其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内容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证》，公司《社会保险登记证》证号为社险苏字 126958 号，下属子公司《社会保险登记证》证号为社险苏字 220497 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依法为 28 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下属子公司已依法为 52 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 5 人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有 3 人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保险，剩余 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下属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受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劳动监察大队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下属子公司瑞凯装备自 2014 年 2 月设立以来，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证》，公司《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证》证号为 042400，

下属子公司《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证》证号为 03177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28 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下属子公司为 49 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我国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下属子公司可能面临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等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补缴义务、罚款或损失，并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我国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自愿全额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书面承诺，该承诺真实、有效，下属子公司上述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劳动争议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劳动争议诉讼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劳动诉讼与仲裁。

### 十九、 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 瑞华有限与江苏常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转让合同纠纷

2015 年 5 月，瑞华有限作为原告向镇江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案件审理过程中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起反诉，案件类型为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根据镇江法院出具（2015）镇经民初字第 00680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因《5000 吨/年 DVB 成套技术转让和工程设计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江苏常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向瑞华有限支付 500 万元，双方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签署调解书自愿达成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均按照《民事调解书》履行完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说明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查询到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律师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关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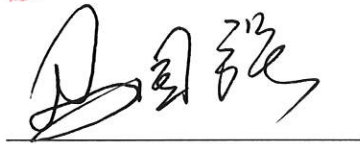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4月20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朱东



黄志敏

